

# 与时俱进深化对省情的认识和把握

## ——论学习贯彻省委十三届四次全会精神

省委十三届四次全体会议强调,要与时俱进深化对省情的认识和把握。在新时代新起点上建设富裕文明和谐美丽新青海,首先要明确自己的方位,找准自己的定位,这就要求我们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与时俱进深化对省情的认识和把握,客观地看待我们的优势,辩证地对待我们的劣势,正确地认识我们的差距。只有立足省情、认识省情、把握省情,才能更好地推动发展。

青海目前最大的省情是什么?省委十三届四次全体会议指出,青海最大的机遇是政策、最大的价值是生态、最厚的底蕴是资源、最强的动力是改革、最佳的路径是开放、最宝贵的财富是精神。与此同时,地处高原

是青海的区位短板、发展不足是青海的现实之困、区域差异是青海的协调难题、转型缓慢是青海的发展瓶颈、人才短缺是青海的最大制约、社会治理是青海的压力所在。

对省情的认识和判断,需要通过反复实践,不断探索、不断突破认识的局限,要学会用辩证的思维从劣势中去寻找使其转化为优势的可能,把握发展的内在规律,最大限度地发挥自身优势。只有这样,才能正确把握发展规律、准确把握经济走势,使发展战略更加符合客观实际,更加科学合理;才能紧紧抓住制约我省加快发展的主要矛盾和薄弱环节,提高认识、理清思路,研究谋划关系全省下一步加快发展、科学发展的全局性、根本性、战略性问题。

如何紧密结合实际,准确把握省情,是新时代新起点奋力建设富裕文明和谐美丽新青海必须认真思考的一个重大问题,也是必须切实解决好的一个重大问题。分析优势潜力和短板不足,是为了更好地推进发展。省委作出的“一优两高”战略部署,是应对攻坚期的改革,将现实情况作为想问题、办事情、做决策的基点,作出的符合青海省情的战略部署。我们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与时俱进贯彻“四个扎扎实实”重大要求,深入贯彻落实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以供给侧结

构性改革为主线,紧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转化在青海的具体体现,深入实施“五四战略”,以生态文明理念统领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坚定不移走高质量发展和高品质生活之路,坚定不移推进和加强党的建设,确保与全国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建设更加富裕文明和谐美丽的新青海。

解放思想无止境,认识省情无止境。机遇和挑战并行,困难和希望同在,机遇大于挑战,希望多于困难。青海在全国有分量、发展有基础、人少优势、干部有信心、未来有前景,让我们凝聚一切智慧,团结一切力量,战胜一切艰难险阻,一步一个脚印把奋斗目标、美好蓝图、治青方略变为现实,谱写出坚持新发展理念的青海篇章。(来源/青海日报)

#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相关政策

**1.以往“打黑除恶”与今年“扫黑除恶”有什么不同?**

答:以往打黑除恶主要以公安机关于点对点打击黑恶势力犯罪为主,更多是从社会治安角度出发。

今年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则是以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国家长治久安、巩固党的执政基础、加强基层政权建设的角度出发,在各级党委领导下,整合各部门资源力量优势,推动各部门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综合运用各种手段预防和解决黑恶势力违法犯罪突出问题,更有效的扫除黑恶势力。

**2.这次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持续多长时间?**

答:这次全国开展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是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自2018年初开始,至2020年底结束,为期三年。

**3.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重要意义及指导思想?**

答:重要意义是:在全国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事关社会大局稳定和国家长治久安,事关人心相背和基层政权巩固,事关进行伟大斗争、建设伟大工程、推进伟大事业、实现伟大梦想。

指导思想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针对当前涉黑涉恶问题新动向,切实把专项治理和系统治理、综合治理、依法治理、源头治理结合起来,把打击黑恶势力犯罪和反腐败、基层“拍蝇”结合起来,把扫黑除恶和加强基层建设结合起来,既有力打击震慑黑恶势力犯罪,形成压倒性态势,又铲除黑恶势力滋生土壤,形成长效机制,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巩固党的执政基础,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实现中国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创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4.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基本原则?**

答:(1)坚持党的领导、发挥政治优势。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在省委统一部署下,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把党的领导贯穿到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各方面和全过程,推动形成各负其责、齐抓共管的局面。

(2)坚持人民主体地位、紧紧依靠群众。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保障人民根本利益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充分发动群众,实现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过程人民参与、成效人民评价、成果人民共享。

(3)坚持综合治理、齐抓共管。有效整合部门资源力量,综合运用法律、经济、行政等多种手段,形成强大工作合力。

(4)坚持依法严惩、打早打小。充分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加强法治保障,明确政策界限,严格依法办案,依法从严惩处

黑恶势力,努力将其消灭在萌芽状态,严防坐大成势。

(5)坚持标本兼治、源头治理。立足当前,着眼长远,坚持边打边治边建,既要解决涉黑涉恶突出问题,又要建立健全从源头上遏制黑恶势力滋生蔓延的长效机制。

**5.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目标任务?**

答:通过3年的专项斗争,力争实现“两个铲除、两个增强、两个提升”的目标。

**6.什么是两个铲除:**

答:(1)即黑恶势力违法犯罪特别是农牧区涉黑恶问题得到彻底铲除;

(2)涉黑恶组织“保护伞”得以铲除。

**7.什么是两个增强?**

答:(1)即健全遏制黑恶势力滋生蔓延、巩固基层政权的长效机制,人民安全感、满意度明显增强;

(2)通过依法打击整治和强化法治宣传教育,群众法治观念、对涉黑恶势力等违法犯罪行为的危害性和参与非法活动违法性的认识、明辨是非能力明显增强。

**8.什么是两个提升?**

答:(1)即加强基层组织建设的明显优化,基层组织带领群众脱贫致富和管理社会能力得到提升;

(2)涉黑涉恶违法犯罪防范打击长效机制更加健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法治化、规范化、专业化水平进一步提高,基层社会治理能力明显提升。

**9.“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重点打击整治对象是?**

答:“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重点打击整治的对象共22类,分别是:

(1)威胁政治安全特别是制度安全、政权安全以及向政治领域渗透的黑恶势力;

(2)恶意传播或制造谣言、发布虚假信息,混淆视听,制造思想混乱和心理恐慌,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犯罪行为;借“民族宗教”、“母语保护”、“环境生态”保护为由,利用微信、QQ等网络工具传发有害言论、不实信息,宣传极端思想,扰乱视听的违法犯罪行为;

(3)非法组织和境外非政府组织、社会组织的非法活动;

(4)采取贿赂、暴力、欺骗、威胁等手段把持基层政权、操纵破坏基层换届选举、垄断农村牧区经济资源、侵吞集体财产的黑恶势力;

(5)利用家族、宗族、宗教势力横行乡里,称霸一方、欺压残害百姓的“村霸”“乡霸”等黑恶势力;

(6)利用宗族部落势力操控把持村务、干扰村务,利用“看郭瓦”、“秋德合”和其它非法组织,与基层组织争夺群众,以威胁、恐吓、欺骗、打砸等方式破坏干扰基层选举的违法犯罪行为;

(7)在征地、租地、拆迁、工程项目建设等过程中带头或煽动农牧民对抗政府,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生产经营,漫天要价、干扰阻

挠工程施工,组织策划群体性械斗或上访的黑恶势力;

(8)借刑事治安案件、交通肇事、安全生产事故等事由,组织、煽动、蛊惑、裹挟群众按照传统习惯非法“出兵”、索赔“血价命价”,瓜分、挥霍受害人及亲属赔偿、补偿金,甚至在“出退兵”过程中实施打砸抢烧的违法犯罪行为;

(9)插手、操纵草山地界纠纷,组织煽动聚集或非法上访,引发群体性事件,甚至制造群体性械斗、流血事件的违法犯罪行为;

(10)在建筑工程、交通运输、矿产资源、物流等领域,行业,强揽工程、恶意竞标、非法占地、滥开滥采、垄断经营的黑恶势力;

(11)盘踞在商贸集市、批发市场、车站码头、旅游景区等场所或在农畜产品收购中压级压价,欺行霸市、强买强卖、坐地起价、收取保护费的市霸、行霸等黑恶势力;

(12)少数长途货车、出租车行业以外来经营影响生意收入名义,组成“哈达车队”、悬挂“达赖画像”占路抢货、冲卡堵卡、罢运上访,“黑车”“钓鱼车”非法营运等严重干扰正常生产经营秩序和侵犯企业及他人利益的黑恶势力;

(13)违反食品安全规定,制造销售有毒有害食品、垃圾食品,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的违法行为;

(14)操纵、经营“黄赌毒”、聚众赌博、地下赌场、为赌博提供场地,护赌放款等违法犯罪活动的黑恶势力;

(15)非法高利放贷、暴力讨债、“软暴力讨债”的黑恶势力;

(16)插手民间纠纷,充当“地下执法队”的黑恶势力;

(17)在校园及其周边围堵学生、敲诈勒索、抢劫抢夺、实施校园欺凌的违法犯罪活动;

(18)暴力袭警、阻碍执行公务、干扰正常司法活动的违法犯罪行为;

(19)违法违规私建扩建宗教场所,煽动信教群众制造教派纷争,影响社会稳定的违法犯罪行为;

(20)利用宗教势力,以宗教仪规代替国家法律法规,干预婚姻,利用教派纠纷煽动教唆信教群众动辄聚集,制造群体性事件,或组织非法传教,开展非法宗教活动的违法犯罪行为;

(21)利用宗教影响向村级组织施压,扰乱村内正常秩序的违法犯罪;

(22)基层组织依法办事的能力不强,个别党员党性原则不强,出现矛盾纠纷、治安事件时不引导村民依法办事,甚至带头组织群众“出兵”,非法聚集、越级上访、集体闹事的行为;

**10.“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重点整治部位有哪些?**

答:“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重点整治部位共10个,分别是:

(1)重点整治黑恶势力控制垄断,经营

不规范、治安秩序混乱、群众反映强烈的交通运输线路;

(2)黑恶势力通过暴力胁迫等手段强揽工程、恶意竞标的征地拆迁、建筑工程;

(3)黑恶势力控制商品价格、强买强卖,治安问题突出的批发市场、集贸市场;

(4)黑恶势力盘踞其中,通过暴力胁迫等手段强迫交易、非法敛财的矿产行业;

(5)黑恶势力通过垄断经营非法敛财的物流行业;

(6)黑恶势力渗透其中,通过控制垄断和强迫交易非法敛财的旅游景点;

(7)涉嫌非法放贷、非法讨债、“地下出警”的“小贷公司”、典当行;

(8)黑恶势力经常出没,黄赌毒情况突出,聚众斗殴、寻衅滋事案件频发的公共娱乐服务场所;

(9)外来人员、流动人口、暂住人口集中的“城中村”、城乡结合部;

(10)利用宗教、宗族势力操纵、胁迫群众插手干预地方行政管理,干扰基层政权运行,基层组织软弱涣散的地区;

**11.发现黑恶势力犯罪,举报方式和途径有哪些?**

答:有以下4种举报方式和途径:

(1)拨打举报电话0973-8794579和0973-8726861;

(2)群众可以通过信件方式向公安机关或者重要行业部门举报。举报黑恶势力违法犯罪线索时,一般应以实名方式举报,也可采用匿名方式举报。

(3)可直接到公安机关进行举报;

(4)举报邮箱:hznzfw@126.com。

**12.公安机关如何保护举报者正当的利益不受侵害?**

答:对于举报个人或组织,相关部门都有严格的保密制度,举报或提供线索者的信息是依法受到保护和保密的,绝不会被泄露。

**13.问:举报是否有相应的奖励?**

答:举报人举报的涉黑涉恶违法犯罪线索,经公安机关查证属实,按照下列标准对举报人给予一次性奖励:

(1)公安机关查证属实并以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罪名移送起诉的,奖励人民币5000元;

(2)公安机关查证属实并以恶势力犯罪集团移送起诉的,奖励人民币20000元;

(3)公安机关查证属实并以涉恶类犯罪团伙具体罪名移送起诉的,奖励人民币1000元;

(4)公安机关根据线索抓获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集团头目或主犯的,奖励人民币5000-10000元;

(5)抓获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集团骨干成员的,奖励人民币2000-5000元;

(6)抓获其他一般成员的,奖励人民币1000-2000元;

(7)同一举报人在同一案件中分别发挥不同作用的,应当重复奖励。